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3、截至目前公告前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及股价走势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2,000-4,000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2元/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履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公司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依据《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说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日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申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严格按照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加盟商，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65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38,000万元，且各部分的担保期限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以单笔债务履行期限之日止起算。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

6.特别提示

7.其他说明

8.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说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日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申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严格按照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加盟商，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

6.特别提示

7.其他说明

8.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说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日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申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严格按照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加盟商，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

6.特别提示

7.其他说明

8.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情况说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日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借款，实际借款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申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严格按照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加盟商，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

3.担保方式

4.担保范围

5.保证期间

6.特别提示

7.其他说明

8.备查文件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出具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1,265,850股，减持比例为0.5265%，减持后持股比例为0.2538%。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为19,334,150股，持股比例为0.2538%。

4.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其成为第一大股东：否。

5.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否。

6.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否。

7.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否。

8.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否。